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151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，原即職責所在，若因執行特殊公務，除法定待遇外，再額外發給獎金有欠妥適，恐會造成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心態偏差。於行政績效管理上是否有其必要，亦有待斟酌。且檢舉獎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，僅依農委會自訂辦法核發，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不無疑問？爰擬具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原本即有固定薪資，查緝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亦為份內之事，現因查緝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規定之業者或個人，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獎金，此種行為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為避免有不肖公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甚或以此威脅要求被查緝人進行賄賂以「擺平此事」，易引發不必要之爭端及興訟致使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。綜上所述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
- 二、為此，爰擬具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，避免徒增民怨、損及公務人員之聲譽，並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

連署人：陳其邁	林世嘉	田秋堇	吳宜臻	高志鵬
陳節如	李應元	邱志偉	魏明谷	姚文智
蔡煌瑯	尤美女	林岱樺	薛凌	許智傑
陳歐珀	管碧玲	李俊俤	劉建國	許忠信

##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之一 (刪除)	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、檢疫時，應獎勵檢舉；其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查緝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亦為份內之事，現因查緝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規定之業者或個人，農委會即對檢舉人給予獎金的作法，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。可能衍生不肖公務人員，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，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，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。